

证券代码：430217

证券简称：掌众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南 B

首席合伙人：谭旭明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200.52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28.32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91.7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4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N7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7.17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91.51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53.9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尹擎，注册会计师。2005 年 7 月 25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曾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历任项目经理，2012 年 12 月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驰远，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先后在中审众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25 年 1 月开始至今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从事审计工作，其中为稳亮电子、鼎新高科等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凌辉，注册会计师。2006 年 4 月 27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8 月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审计收费 1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审计机构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和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